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城建学院实训科创楼 10KV 高压配电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实训科创楼 10KV 高压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河南城建学院。
-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

包人下发的通知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依据实训科创楼项目施工进度情况，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小写：¥ 3956959.03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

伍拾玖元零叁分

其中：暂列金额：340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7693.26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

规费：22469.32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贰分 税金：

326721.39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相臣

执业证书：JJ00419618，证书编号：豫 141201620183518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艳霞

职称：工程师，证书编号：C202109B104410000003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工程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若承包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要求标准高的内容为准。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平顶山市河南城建学院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户银行：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账号：41001551634059556789 账号：600022638108019

电话：0375-2089166 电话：13903756916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城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与

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8号楼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及其附件; (8) 施工图纸 (包括变更图纸); (9)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资质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西沿河路 12 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姚东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 (9)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如发生争议解释顺序为从(1)到(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向人向承向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发向人向承向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发向人向承向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1.6.2 承向人文件

需要由承向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

承向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向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向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向人审批承向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向人提供给承向人的图纸、发向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向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向人。

关于发向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项目, 不得泄露于其他人。

1.7.2 关于承向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向人。

1.7.3 承向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向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1 出现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时: 由承向人提出, 经监理方

审核, 报请发包人同意后, 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董霖;

职务: 副处长;

联系电话: 13903759779;

2.1.2 工地现场负责人

姓名: 沈柳奎;

职务: 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 1853750373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方的权力,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 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 5 日办理水、电、通讯接驳点的交接, 同时办理文字签证, 具体接驳点以双方确认的现场接驳点为准。

2.3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 无。

2.4 农民工工资担保: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工资料及竣工图，同时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工资料及竣工图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若将工程分包，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2、根据平顶山市相关规定精神，承包的工程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先予以划支。

3、承包方按照投标中承诺的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负责人/次，承包方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4、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岗 5 日以上时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违约时须向发包方支付 10 万元或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方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提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文明施工：作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半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已完工程、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方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9、承包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积极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服从主体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施工管理要求及安排。在两标段工程交叉、衔接处，如出现图纸不清、前期考虑不周之处，由各自标段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不足之处，达到工程合格对接。

10、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特殊情况，发包人协助承包方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现场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其他内容，首先应上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确认：承包人须在7日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付。

13、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4、承包人须自行踏勘工地现场和周边环境，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承包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

16、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同期结算，承包人足额支付相应水电费后，发包人工程结算时不再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17、材料的代换：承包人自主报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满足施工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或投标文件中自选品牌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减少（缩短），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相臣；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JJ00419618；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14120162018351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08092；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
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范围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连带责任保证；金额
395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工
程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包

括施工前期及缺陷责任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方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姚东洋；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中间验收工程(政府质监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执行其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达到10KV送电安全及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罚款10万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发包方签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此之外，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方案中还应考虑在校学生的安全及教学秩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体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管理的通知》（平建办【2017】84号）文执行，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工地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标准进行施工。若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通报批评，每次罚款5000元。在施工中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生工伤事故及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均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不属于违约范畴，承包方必须连续施工，以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总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罚承包人 5000 元，超过 30 天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害赔偿責任。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知名品牌厂家的合格产品，按

照投标时承诺的相应材料品牌和质量标准采购施工。本工程所用电线电缆质量标准不低于河南金水电缆、郑州三缆、人民电缆质量。

8.1.2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1 合同价款的编制依据

(1)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8-2013 规定计量、计价;

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定额套用《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2)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9%)计税并开具现行符合规定的发票。

(3)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季施工增加费合同价按规定足额计取,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结算。

(4) 不计取材料长途施工措施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成型钢筋软件和其他半成品构件场外运输费;不计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及安拆费。

(5) 建筑垃圾要外运出校园，外运并堆放至环保部门规定的场所。

(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调差，如施工期间最新一期公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的电缆价格涨跌幅在 $\pm 5\%$ （包含 $\pm 5\%$ ）范围内时（以招标控制价选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数），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及其税金，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7)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设定的暂估价，施工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联合进行市场考察确定市场价，并按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8)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核，审减额（包括对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审减额+竣工结算审减额+合理化建议的节约额等）超过送审额10%（不含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合同价款调整

9.2.1 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令或要求承包人提供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擅自变更。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师指令。如果工程师发出指令进行变更完全是由于承包人的违约或由承包商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此类违约或错误造成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并就图纸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因没有发现明显存在的错误或因应发现而未发现错误的或发现而

未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的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延期的,相关付款申请和工程延期申请将不予批准。

9.2.2 变更估价

(1)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外,其他均不再调整;单价按以下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列明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规定组出综合单价,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同比率计算。招标范围未包括且不符合另行招标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如果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时,其综合单价结算优惠比例亦按此结算。

(2) 材料价格参照第 9.1 条之规定执行。

(3)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 清单标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1)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2)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3)规费(专项费用);(4)税金;(5)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报价因承包人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发标人不予调整。

9.3 材料价格风险范围: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4 期信息调差,如施工期间最新一期公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的电缆价格涨落幅在 $\pm 5\%$ (包含 $\pm 5\%$)范围内时(以控制价选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数),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期间电缆价格涨落幅度在 $\pm 5\%$ 以外部分价

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均不再调整。

9.4 暂估价

暂估价:小写:¥ 1171590.4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元肆角整。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属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支付额度。

9.6 工程款支付

主材(电缆、变压器、高压柜等)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40%;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4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

10. 验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不按图施工和制作安装的、消防验收不通过的、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队伍的、管理人员素质低下使施工无法进行而更换项目经理的、所检测的原材料经两次复试仍未合格的、发生安全事故等,各处以贰万元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安全事故损失自负。

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同时提交竣工图CAD电子文档。

11.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30日内提交竣工报告及工程结算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单位工程结算资料后7日内(含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的审计时间)及时组织验收并同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11.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计划的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2 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付款计划约定执行。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13 保修

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若承包人未安排人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双倍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城建学院实训科创楼 10KV 高压配电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硬化、绿化、管道、电缆电线、高压配电柜等，按质量保修期内的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工程主体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电线电缆工程为2年；
- 3、管线、管道等为2年
- 4、高压配电柜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本工程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凡因发包人不合理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建立保修回访制度，承包人领导每季度回访一次，监督、检查保修及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管理，相应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若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玻璃幕墙损坏均无偿修复，保修期外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维修人工费，保证服务周到热情。定期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达到发包人满意。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杨相臣	工程师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至今在本单位承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项目：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改善性住房项目一期平 XC(2020)007、008 地块基建电源供电工程；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龙翔大道高低压线路迁建及路灯箱变供电工程；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平顶山高新区尼龙织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南区)供配电工程；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平顶山市建昌城市花园供配电工程等。
技术负责人	王艳霞	工程师	2013 年 9 月本单位入职，2022 年 3 月 9 日获得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在本单位担任工程技术工程师；承担过的项目：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负责平顶山市健康管理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一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负责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三期(交易展示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
施工员	邱祥营	技术员	2011 年 11 月本单位入职，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电力工程施工员职称至今在本单位担任项目施工员，承担过的项目：2021 年 5 月 20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负责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创业基地 10kV 基建电源工程；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负责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配电网工程—环网柜新建工程；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负责平顶山市建昌城市花园供配电工程等。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质量员	张学伟	助工	2018年4月在本单位入职,2022年6月20日获取电力质量员职称至今在本单位担任项目质量员,承担过的项目: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负责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0.4KV供电工程-安装工程;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负责平顶山市永和花园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等。
资料员	张文亚	助工	2015年3月在本单位入职至今,2023年5月8日获得材料员职称。承担过的项目: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4月23日负责平顶山市湖岸新城项目平XC(2020)008、007号地块供配电工程等。
材料员	张晓歌	技术员	自2019年7月在本单位入职至今,2023年5月8日获取资料员职称。承担过的项目: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4月23日负责平顶山市湖岸新城项目平XC(2020)008、007号地块供配电工程。
专职 安全员	张俊科	助工	自2014年7月15日获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称至今在本单位承担项目安全员。承担过的项目: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30日负责锦园永久电源施工项目工程;2021年5月5日至2021年6月17日负责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基地10KV基建电源工程;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0日负责平顶山市建昌城市花园供配电工程等。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发包人权利

2.1 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识别（危险场所、危险作业、危险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保护用具、相关设备、周围环境、电源开关等），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告知施工人员。

2.2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对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意见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永久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企业的投标权。

2.3 对违章违纪人员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的劳动及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5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3.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有关要求含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应含安全施工内容,应编制应急救援方案,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承包人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部各人员安全职责,并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配安全员持证上岗。

3.5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3.6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教育会议,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保证进入现场的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件上岗。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3.7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情况如实向监理、发包人报告;有人员调整时,要及时通报监理、发包人,施工现场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并通知监理人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3.9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前应指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工作,佩戴明显的安全标志,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监督,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管理。

3.10 开工前,承包人应如实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

重点危险源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向施工总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申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由承包人制定危险作业一览表；对确定的危险源上报施工总承包人、监理、发包人，报告是否有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并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3.11 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向监理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3.12 承包人人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3.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14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给予作业人员配置正确的安全防护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有关要求向监理报送人员资格，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

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7 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具、吊索具,吊索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应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或妨害发包人设备、设施的运行的行为。

3.18 要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标识,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随时进行整理、整顿、清洁、打扫,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处放置物品。

3.19 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要及时有效的控制,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服从监理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对监理和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3.20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作业。

3.21 承包人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在基础施工

阶段,将所有基坑周边围蔽,设立防护栏,并在道路旁边的基坑装设安全警示灯,边坡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建立设备卡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4.3 消防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应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4 安全用电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接临时线,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如需要延长使用时应再次申请)。要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设设施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装修期间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5. 事故处理

5.1 发生伤亡及其它各类事故,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都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工作,做好善后事宜,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人员伤亡

亡或其它需要赔偿的情形,应及时赔偿,承包人未进行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待纠纷解决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国家有关部门给发包人以行政处罚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5.3 承包人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在经过发包人认定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后方可重新施工。

6. 协议文本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 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单人或单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单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单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单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单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单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单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单人、相关单位或单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单人、相关单位或单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单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单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